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三）

【 】中央選舉委員會一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東森、中視及民視於今年總統選舉期間，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分別就該電視公司及其代表人，分別處以罰鍰，其中東森各處罰新台幣 100 萬元、民視各處罰新台幣 70 萬元、中視各處罰新台幣 60 萬元，將由中選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案件處分書；並依規定通知限期繳納。

中選會表示，本次總統大選，台北市選舉委員續送下列涉嫌違法案件：

（一）東森榮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三月十日早上八點多東森新聞 S 台播出二組候選人得票率之民意調查。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三月十日凌晨零點二分左右播出國民黨、民進黨所公布之民意調查。

（三）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於三月二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播放助選電視廣告。

中選會一日委員會議中決議，處以下列處罰：

（一）東森榮華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播出民意調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建議裁處該公司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併處其代表人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

（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引述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建議裁處該公司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併處其代表人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三）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於投票日為候選人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建議裁處該公司罰鍰新台幣 70 萬元。併處其代表人罰鍰新台幣 70 萬元。